

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話：9064-9783

電郵：hkapppd2001@yahoo.com.hk

就 2009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

“教育事務委員會”對『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』之意見書

懇請教育局：懸崖勒馬！刀下留人！

主流學生“唔識可以留”！ 智障學生“18 歲要走”！ 公平?? 歧視??

香港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（2007 年版）內，主流中學的學生沒有年齡上限，特殊學校的中學生年齡上限為 20 歲。這條資助學校資助則例，將殘障學童的離校年齡設限，雖說是“行之已久”，“則例”卻是“過時及充滿歧視”。

2009 年 4 月：教育局向 60 間特殊學校發信，將離校年齡上限由 20 歲改為 18 歲。一群滿心歡喜等待 9 月“新高中”來臨的“初中學童”，面對突然而來的“失學”而沮喪、失落！家長由期待變得“憤怒”！

09 年 5 月 26 日：學校家長、家長組織、相關持份者群起，組成“大聯盟”邀請教育局代表出席「《假高中，真歧視》還我 18 歲就學權家長大會」，表達對教育局“高壓手段”的不滿。

09 年 6 月 8 日：學童家長與殘障學童冒著滂沱大雨仍堅持立法會門外請願，只求立法會能還殘障學童公道，審視教育局獨斷獨行，迫令殘障學童 18 歲離校的決定，是否有違“資助則例”內所列智障學童的離校年齡（20 歲）上限？

18 歲可留校！ 卻無學位、無保險，校車過門也不能載！ 二等“賤民”??

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」於 08 年 8 月開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後，不足一年，特區政府並沒有因“公約”落實而善待“殘障學童”，反之卻是公然違反“資助則例”貿然與 18 歲的學童“畫清界線”。意味著，教育局雖然不會反對 18 歲殘障學童留校，但該學童已經變成“二等賤民”，儘管留校卻不是“名正言順”的“開班學生”，每星期只能回校兩、三天，除了無學位，也會因為無保險，甚至連校車也不提供接送，對肢體弱能學童來說，每天要等待寥寥可數的“低地台巴士”回校，著實是苦了學童，也苦了家長。教育局必須正視肢體弱能學童，在“無學位”身份留校的困苦情況！

建議：

- (1) 按 2007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，現時 18 歲的智障學童，教育局有責任調配應有資源給學校，並將他們列為“09 年 9 月的開班人數內”。
- (2) 從速成立檢討委員會，為 09 年 9 月推行“新高中”學制，檢討 2007 年“資助學校資助則例”為殘障學童的年齡設限，是否有違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」所列基本權利的標準要求。並且容讓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。

2009 年 6 月 19 日